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5592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非訟代理人　李慶良

相　對　人　錦樺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聖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楊文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其中附表一所示請求金額及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附表一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4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各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00,422,418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應記載到期日，由發票人簽名。在票據上簽名者，依

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8款、第5條、第11條第3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69條1項、第95條明文可參，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

三、經查，聲請人提出附表一編號1、2之本票2紙（下稱附表一本票2紙）、附表二之本票1紙（下稱附表二本票），其中附表一本票2紙原記載到期日分別為「112年6月28日」、「112年6月18日」，附表二本票原記載到期日為「112年6月27日」，惟上開到期日之記載，於附表一本票2紙分別經改寫為「112年6月17日」、「112年5月22日」，附表二本票部分則經改寫為「112年5月22日」。上開本票改寫部分雖經發票人錦樺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李聖才蓋章，惟查無發票人李聖才、楊文惠之簽名或蓋章，則本院形式審查尚難遽以認定上述改寫部分業經全體發票人同意，是仍應以改寫前之到期日為準。另附表二本票之到期日為「112年6月27日」，而聲請人陳明於112年6月22日為付款提示，該提示日期早於到期日，依法不生提示之效力，聲請人自不得向相對人行使追索權，故聲請人就附表二本票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一：							112年度司票字第015592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百分之）
1	5,000,000元	102,135元	109年8月17日	112年6月28日	112年6月28日	112年6月21日	3.25
		71,859元				112年6月28日	
		450,971元				112年6月17日	
2	10,000,000元	205,012元	111年8月24日	112年6月18日	112年6月18日	112年5月22日	7.95
		9,223,337元				112年6月18日	7.95
3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112年3月24日	112年6月18日	112年6月18日	112年6月18日	7.95

附表二：						112年度司票字第015592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	約定年息（百分之）
1	91,000,000元	73,980,896元	111年5月31日	112年6月27日	112年6月22日	7.95